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115300212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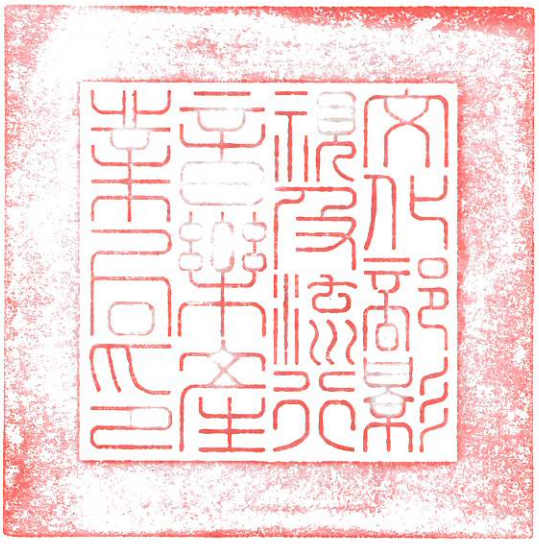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兒童及少年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補助要點業經本局以115年5月11日局視（輔）字第1153001890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二、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審查、撥付。

(二)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及本要點規定執行；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且企畫書之變更應符合前點規定，但本局同意製播期限展延者，得不受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時程之限制。

(三)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四)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

(五)應以獲補助者名義執行獲補助案，且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六)節目參加國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七)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局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受本

局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八)節目、企畫書內容及獲補助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並應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獲補助者之負責人及執行本補助計畫主要成員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

(九)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依契約書規定繳交節目行銷宣傳圖檔，並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得將前開圖檔之全部或部分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形式、改作各種語版），並於國內外作以下非商業性利用之書面正本一份：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數位及類比頻道、網際網路、本局所屬網站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3、節目行銷宣傳圖檔有利用他人之著作或未完全擁有圖檔之著作財產權時，獲補助者（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應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本局為前二目利用之書面正本各一份。

(十)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將節目剪輯成三至五分鐘之數位影音檔案（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或影片定格畫面或影片全部或部分畫面），上傳至本局指定之新媒體頻道影音平臺（上傳規格應符合該平臺網站說明）。獲補助者（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並應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得將前開上傳之數位影音檔案之全部或一部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形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於國內外作以下利用之授權書面正本一份：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於網際網路及本局所屬網站作非營利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3、數位影音檔案有利用他人著作者，獲補助者（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本局

為前二目之利用，並於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將授權書面正本各一份交付本局。

(十一)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得將企畫書及成果報告之全部或一部重製、編輯、改作及統計，並作成報告不限次數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網路傳輸）之書面正本一份（獲補助節目屬合資製作者，前開授權書應由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作成）。

(十二)節目各集片尾應明示「本節目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兒童及少年節目製作補助」或類似文意；屬獲本局電視（劇集）劇本開發補助或前期開發補助者，應一併明示獲本局補助之文意。如有獲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所設置之財團法人補助或投資者，則前揭字樣及大小應相同並置於優先位置。但補助契約簽訂前已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十三)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或評選小組要求，製作台語配音版本（含台語正字字幕）之完整節目帶。

(十四)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依本局指定期限及方式，無償提供以下資料，永久供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就節目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評估、統計，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網路傳輸）：

1、獲補助節目於國內外行銷（含國內及海外著作財產權銷售地區及銷售總金額）、宣傳及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之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含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之名義）。

2、獲補助節目之國內外目標收視群。

3、獲補助節目於國內外播送、傳輸之成果，包括：

(1)各播送（傳輸）之頻道（平臺）、播送（傳輸）期間、播送（傳輸）時段。

(2)節目於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公開播送者，應提供收視率分析（例如平均收視率、目標觀眾之收視率分析，以及節目情節與收視率關聯分析）、受眾分析、觀眾討論聲量分析，以及首次公開播送時與同時段其他各播送頻道節目收視排名比較分析等資料。

(3)節目於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者，應至少提供各集觀看及停留時間、點擊率分析（例如

節目情節與點擊率、導購等關聯分析）、受眾分析、觀眾討論聲量分析、不重複收看人口數（Uniquevisitors，含國內外使用者數量及比例）、累積收看人口數、該平臺付費或營收模式及各播出平臺成果比較等相關分析資料。

4、異業合作、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或冠名贊助。

5、其他本局指定之資料。

(十五)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包含但不限於配合勞動部辦理之勞動檢查）、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出席會議或課程（包含但不限於指定人員出席職業安全宣導課程等），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或相關單位之意見確實執行。

(十六)獲補助者自補助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期間內，應令本局指定之獲補助節目工作團隊人員，依本局指定之身份、任務（例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出席本局指定之投融資、行銷、展覽、研討、講習活動、培訓課程及其他活動，其次數以三次為限。

(十七)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本局補助款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八)獲補助節目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十九)獲補助者依第九點第二款前段規定開設專戶，且於結案時經會計師查核該專戶因補助金匯撥產生利息者，獲補助者應將產生之利息繳回本局。

三、修正規定第十四點（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一)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兒童及少年節目製作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1、違反前點第一款之規定者。

2、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二)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

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兒童及少年節目製作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第三款至第六款或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

1、違反前點第二款或第五款至第七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2、獲補助者於補助契約簽約後放棄製作者（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

3、違反前點第四款或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書面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三)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有前款第二目放棄製作情形發生者，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將已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四)違反前點第二款規定之事由，屬「於補助契約簽約前變更企畫書內容，且幅度極大」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兒童及少年節目製作補助。

(五)違反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事由，屬第十點第一款所定「應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至少一集」之要件（即該集未經本局審查通過即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兒童及少年節目製作補助。

(六)違反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事由，屬第十點第二款所定「經本局審查通過之節目，為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兒童及少年節目製作補助。

(七)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三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八)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八款前段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獲補助者之負責人或執行本補助計畫主要成員違反前點第八款後段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九)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十)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本局應廢止台語配音及正字補助金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台語配音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十一)違反前點第十四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兒童及少年節目製作補助。

(十二)違反前點第十五款或第十六款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兒童及少年節目製作補助。

(十三)違反前點第十七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補助者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十四)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八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十五)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九款規定將專戶產生利息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十六)各款規定於其他合資製作者，準用之。

局長 王淑芳